

抗戰前國民黨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分析 ——以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為個案*

王才友**

感化院是18世紀歐洲國家為收容青少年犯罪而設立的感化機構。晚清以降傳入中國，國民政府建立以後，國民黨強化了感化院對中共政治犯感化的功能。本文試圖通過對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歷史的考察，分析國民黨對中共政治犯感

* 本文得到臺灣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2009年度第2期獎助項目及政治大學歷史系交流項目的資助，特別感謝政治大學歷史系李素瓊助教在我訪臺期間所提供的一切幫助。同時感謝我的導師馮筱才教授及訪臺期間的指導教授劉維開老師對我的諄諄教導。另外，二位匿名審查專家為本文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在此表示由衷之感謝，筆者全然接受，並按照大多數意見作出了修改。然基於本刊篇幅限制及可操作性之考慮，少數意見只有另文專門探討，尚祈見諒。

** 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化的政策設計和效果。我們認為，隨著剿共戰爭的不斷深入，為了消解中共政治動員所帶來的破壞性，蔣介石力爭通過感化院的打造，達到“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強力功效。然而，房舍、經費、人員缺乏等問題卻使感化院的感化設計陷入困境，而中共被感化分子利用這一情形對抗國民黨的感化政策，從而導致感化院更多地充當了被動收容的角色，感化政策也並未實現其初衷。

關鍵字：抗戰前、國共對峙、感化政策、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

一、前言

感化院（Reformatory），是 18 世紀歐洲國家為收容青少年犯罪而設立的感化機構，到 19 世紀逐漸擴展到美國等西方國家。感化院的發展史同時也是世界刑罰制度逐漸由懲罰刑到教育刑的變遷史。¹晚清以降，隨著「西學東漸」，學者逐漸關注歐洲的感化院。他們瞭解到感化院設立是針對「不順從其親之幼年子弟」等的教育問題。²民國成立後，政府逐漸在立法上關注少年犯的感化教育。但全國無論公私方面，並無感化機關之設立，國家關於感化教育的政策形同具文。到 1922 年 2 月 20 日，司法部

¹ 1703 年，羅馬教皇將撒米亞爾僧院之一部改造為監獄，收容「二十歲以下之幼年犯，及幼年人有墮落者」，實行教養矯正之法，一般學者認為這是感化教育的起源。19 世紀以後，少年犯的感化事業逐漸得到歐洲官方的贊助，其中最典型的是英國和美國。1817 年，英國伯明罕設立感化院，1847 年起，聖喬治區域之感化院逐漸聚焦於有犯罪傾向的兒童，於是此項運動在英國日益發展。到 1854 年，《感化院法》（Reformatory Act）經國會通過，是以教育刑制度取代刑罰制度的開端。在美國，教友派于 1824 年在紐約州蘭達爾島設立庇護所（The House of Refuge），為少年犯提供經濟資助。但根據當時的調查研究顯示，貧窮兒童犯罪的主要原因不僅是經濟原因，道德問題尤為重要。故 1848 年，萊曼少年感化院（Lyman School for Boys）提倡幼年自主及自尊教育。1870 年，勃洛克凡（Z. R. Brockway）等人在辛辛那提發起舉行了第一屆監獄會議，此實為美國乃至世界近世監獄改良運動的新紀元。會議主張監獄對於犯人的教育，不應偏向苦痛的應報觀念，而須注重如何道德感化犯人。1876 年，勃洛克凡在厄爾米拉成立感化院，其所行之制度，後人稱為厄爾米拉制，其要點是結合累進制中的各項原則，並參照歷來少年感化院所用的教養方法，構成一種教育刑制度。參見孫雄，《監獄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19；35；150-151。

² 《續修四庫全書·政書類·皇朝續文獻通考》卷 24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3。

頒行《感化學校暫行章程》，其對象即是未滿十六歲的少年犯。³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世界刑事思潮日新月異，教育界學者對感化教育鼓吹亦力。1928年5月，俞慶棠在全國教育會議上提出《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則籌畫了感化教育的具體辦法。基於此，1933年以來，司法行政部相繼在濟南、武昌、南昌設立了少年監，且頒行了《少年監階級處遇規程》及《少年犯教育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中規定，應依三民主義之精神，授少年犯以相當之知識與技能，以正確其思想，養成其勤勞，使其能復歸社會生活。

然而，感化院在中國的發展不僅僅是「西學東漸」的過程，同樣是中國化的過程。1927年春天，以蔣介石為代表的南京方面的國民黨人，發起了大規模的清黨運動。腥風血雨之餘，各省紛紛建立感化院或反省院，以清除共產黨人中的馬克思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想。⁴從這時起，感化院遂

³ 同年秋，香山慈幼會在香山附近設有香山感化院，以佛法感化教育不良兒童。次年，司法部將香山感化院改組為北京感化學校，令各省新監之幼年犯，移送該校感化，採用普通小學課程及工業之訓練，德智兼施，以期達到「感化成人」之目的。這是近代中國感化教育機關的創始。參見司法部第135號令，金兆鑾，《感化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1；孫雄，《監獄學》，154。

⁴ 全國最早的感化院（或反省院），一說是浙江最早成立的，另一說為湖南反省院，但就後人回憶來看，湖南反省院成立於1930年，而浙江於1928年，故筆者采浙江說。參見蕭邦奇著，周武彪譯，《血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190-193；于淵，〈國民黨浙江反省院〉，《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三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79），119。張國棟，〈反省院〉，《中統特工秘錄》（江蘇文史資料第45輯）（《江蘇文史資料》編輯部內部發行，1991），129。

由單向的青少年犯罪的感化教育向多元化發展，即包含了對中共政治犯的感化教育。甚者，遍查中共建政後的革命史敘述，感化院成立的初衷被淹沒，而對政治犯的「洗腦」成爲其最主要的功能。那麼，國民黨對中共政治犯的感化政策具體情形是怎樣的呢？

過去國民黨對中共政治犯感化政策問題的研究爲數不多。西方學者主要是從監獄史角度分析感化院在近代中國的角色和地位，並未能從國共兩黨對峙的角度進行考察，因此忽略了感化院在近代監獄史中的特殊性。⁵中國大陸學者則主要從傳統「革命史」脈絡對感化院的發展史進行梳理，⁶未見其對感化政策及深層次的歷史進行分析。感化院在國共兩黨對峙的環境中是如何緣起的呢？其感化政策及其效果如何呢？以上兩者皆爲本文有待解決的問題。當然，對於感化院論述的不充分也許與論者掌握資料的略顯缺失存在一定關係。本文將以 1933 年前後成立的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爲個案，利用其當時所發行的刊物《感化月刊》、江西省內各檔案館所度藏之民國檔案及臺北國史館所度藏之「蔣檔」，試圖通過勾勒國民黨 1930 年代對中共政治犯感化政策的原貌，對上述問題作初步的回應。

⁵ 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Dutton, Michael,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⁶ 陳小瓊、林容，《國民黨南昌臨時感化院剖析》，《中國現代史》1999.4，140-143。

二、「七分政治」：南昌行營下的臨時感化院

東北易幟以後，國民政府基本上確立了自己在中國的正統地位。與此同時，蔣介石也取得了對全國形式上的統治權，但隨著軍閥時代的結束，武力征服和外交運籌的「大棒金元」政策很難再獨行於訓政時期的政治，所以蔣介石亟需尋求更好的戰略來證明國民黨對全國統治的合法性。⁷而此時中共正在南方各省開創另一番天地。1929年4月1日，紅五軍在瑞金與紅四軍會師，逐步擴大了對贛西南的割據，這無疑是對蔣介石政權的一大挑戰。「圍剿」之餘，對各地中共政治犯的感化教育就成為國民黨樹立合法性的重要方面。同年12月，立法院通過並頒佈了《反省院組織條例》，規定「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江西反省院正是此時設立的，總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下分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訓育科設有投誠和俘虜兩個部。訓育員每日對反省人進行三民主義的灌輸，企圖清洗反省人頭腦中的赤化思想。⁸然而，此時的各省反省院只是清黨以後的輔助措施而已。

截至1932年5月，前三次「圍剿」均以國軍失敗而告終。不得不說，國軍的屢戰屢敗與國共兩黨的不同宣傳策略有著莫大的關係。共產黨善於

⁷ 細察蔣介石的一生，他對於三民主義理論其實並沒有太大的熱情，但他有一種特定的心態，即以軍事打擊為關注重心的前提下注重理論宣傳，這與孫中山時期所確立的黨國體制有莫大的關係，因為這一體制迫使蔣介石需要運用宣傳戰略和機制來維護它，以便作為自己取得最高權威的理論來源。

⁸ 《江西省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237。

做大量的民眾宣傳工作，所以在基層共產黨頗得民心；同時各級部隊中的政委在宣傳工作方面更是讓國軍各級將領吃盡苦頭。⁹同時在這些宣傳的鼓動下，國軍逃兵現象時有發生。而相較之下，國民黨基本上採取了對紅軍的屠殺政策，從而投誠份子和俘虜承受了殘酷的鎮壓。他們逃出紅軍的防守線，進入國統區，卻遭到國軍和當地紳民的恐嚇、搶劫，甚至槍殺，或者入境後由於國民黨中央毫無優待投誠俘虜的誠意，故「地方政府復不予救濟」。¹⁰最為慘烈的是針對紅軍各級政委，按照《剿匪區內俘虜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二條甲項規定，一旦被俘，必殺無疑，從這裏可以看出，中共政委在紅軍和民眾中富有極強的組織和動員能力使前線將領已無法容忍，所以他們積極建議蔣介石「消滅匪軍，必須殺其政委」。¹¹

此時的蔣介石十分驚羨於共產黨的宣傳工作，他認識到對付紅軍單純採取軍事手段是不行的，反宣傳和感化非常重要，於是此項工作被提到日程上來，「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剿共方針便應運而生。¹²蔣介石親自

⁹ 共產黨利用各種方式探聽國民黨的情報，如他們利用婦孺、小販等，以交易為掩飾，進入白區打探虛實。參見《江西省政府公報》58。

¹⁰ 〈匪區來歸之民眾應特別保護與撫慰〉，《江西省政府公報》63；《南昌行營、省政府、第九、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弋陽縣政府等關於為促「匪軍」崩潰對「匪兵」進行「叫話」、醫治、利用投誠自新分子的情形及嚴禁紳民威脅投誠「匪兵」繳售槍支等問題的訓令、指令、代電、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83。

¹¹ 《南昌行營、省政府關於投誠、被俘人員所述「匪情」及感想書面報告及湘鄂贛「匪黨」對各區組織與工作等問題的訓令、通報、代電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79。

¹² 《蔣總統秘錄》第九冊（臺北：中央日報社，1977），7-8；另在1933-1934年中的《事略稿本》中，蔣介石對軍官、師生、民眾的訓話中提及了反宣

擬訂了五條優待投誠俘虜的標語，即「自新的民眾一律保護；投誠來歸者，生命有保障；投誠來歸者，不究既往；投誠來歸者，生活有保障；投誠來歸者，格外優待」，並飭令給予攜槍投誠的紅軍不同級別的槍獎。¹³同時在戰區，南昌行營於 1933 年 5 月下發戰字第 2778 號訓令，命令「前方各部隊每連挑選口齒清楚、語言普通之士兵十人，加以訓練，俟與匪軍接近時，在火線作『叫話』工作，宣傳優待來降匪兵，使其覺悟」；另一方面，因為「匪區」藥品缺乏，行營要求對前線的俘虜妥加治療，酌給現金，然後把他們放回「匪區」，以為坐探，宣揚「德意」，從而「增加匪軍困難悲慘，以示我軍不重傷、不擒殘病、仁愛寬大之至意」。¹⁴蔣介石另令各省縣政府充分利用投誠官兵中之「能文者」，以便「令將匪方詳情及其本人所以投誠之感想」形成書面，刊登於各大報紙，以利宣傳，此一措施使更多的因害怕到國軍方面投誠會被殺害的官兵冰釋了疑慮。¹⁵

傳的重要性。

¹³ 按照〈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一般槍獎為二十元，按照槍的完好程度以及槍殺紅軍軍官的職級高低給予不同的獎勵。參見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檔案史料選編》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474。

¹⁴ 《南昌行營、省政府、第九、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弋陽縣政府等關於為促「匪軍」崩潰對「匪兵」進行「叫話」、醫治、利用投誠自新分子的情形及嚴禁紳民威脅投誠「匪兵」繳售槍支等問題的訓令、指令、代電、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83。

¹⁵ 《江西省政府公報》55，1933年6月30日，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4013。而關於士兵害怕被殺的史料，可參見《感化月刊》1，10；《張以垠、張以壁、胡風元案件材料》，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檔案館藏，J004-5。

在反宣傳的「感化」下，紅軍中開始出現了逃亡。¹⁶由於食鹽、火柴和衛生材料的短缺，蘇區生活日益困難，許多不願堅持的紅軍戰士開始聯繫當地的招撫機關，即縣政府和師部。縣長或師部招撫人員與投誠官約定地點，繳械投誠，並給予投誠官以重獎，給予員兵以槍獎。如宜豐縣境的中共第七遊擊隊隊長方振平派專人送信縣政府，函稱願意攜械投誠，縣長廖士元與國民黨駐軍五十二旅旅部商議後，選派巡官辦公處巡長王樹堂，偵探隊長王君存，會同旅部所派班長周國欽，持函前往招撫。方振平帶領隊伍如約到指定地點與縣長等人會合。類似情況在各縣先後出現。¹⁷1933年6月以來，幾乎每三五天即有幾十到幾百投誠俘虜被解送至行營感化院等情事見諸報端，而到1934年8月，隨著國軍逐漸控制江西戰場，「每日都有幾千人到國軍方面投誠」。¹⁸

¹⁶ 誠然，逃亡現象的原因還包括過度的擴紅，查田運動等。關於逃亡的原因，黃道炫有過精細的研究，參見黃道炫，〈逃跑與回流：蘇區群眾對中共施政方針的回應〉，《社會科學研究》，2005.6，124-132；另可參見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與崩潰，1931-1934〉（臺灣政治大學高級研究生畢業論文，1968），171-282；楊奎松，〈中國近代通史第八卷·內戰與危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372-374。

¹⁷ 《南昌行營、省政府、保安處、各特別區政治局、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等單位關於招撫攜械投誠「匪方」官兵懲獎辦法、鄉府印旗、湘贛偽組織內容等問題的訓令、指令、代電、函、呈、月報表、一覽表》，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82；《南昌行營、省政府關於投誠、被俘人員所述「匪情」及感想書面報告及湘鄂贛「匪黨」對各區組織與工作等問題的訓令、通報、代電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79。

¹⁸ 《感化月刊》6，3；而據感化院的工作報告指出，「因剿匪勝利，投誠人及俘虜送院者在每三五日必有百數十人。」當然，這些的資料的真實性有待進一步考證，但是如果從當時整個剿共戰場的規模與面積來考量，這一

投誠俘虜的增多，使感化教育工作成爲當務之急，因爲這是展現國民黨統治合法性的重要方面；¹⁹另外，蔣介石需要他們被感化成功後，回到農村去，參與農村復興計畫，爲國民黨政府做宣傳工作。²⁰1933年6月12日，蔣介石在剿匪軍事會議上提出，各部隊要設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地方上設感化班、勞動團，後又命令行營第四廳廳長朱懷冰做兩件事：一爲設立廢殘軍人院，一爲在行營下籌設感化院。²¹

8月6日，朱懷冰委令第四廳文書股股長武軍平爲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籌備主任。具體負責收容工作，包括「無家室，無職業恆產，又無法謀生者；在收復匪區尙未安定以前，因特殊情形，未能回家，或尙須限制其自由者；曾任匪區重要工作，尙須經過相當期間之考察者；經裁定應受感化者」。與此同時，行營先設投誠人員招待所和俘虜收容所，以徐家修和王志辦分任所長，以便將從各地招撫機關羈押而來的投誠俘虜份子暫時安

數字應該是比較接近歷史事實的。參見《感化月刊》3，135。

¹⁹ 需要澄清的是，感化院作爲國民黨體制下的國家機構，乃沿襲反省院而來，但感化教育卻一直存在於中國古代的監獄系統的管理中，其執行效果雖有待進一步研究，但作爲一種教育形式卻得以延續下來。晚清以降，這種教育形式又糅合了西方現代資訊技術的因素。有關這一點，馮客先生有過論述。也正是基於傳統性因素的緣由，蔣介石、陳果夫等國民黨高層對待感化教育和感化院的支持態度也就容易理解了，參見Børge Bakken, *Reviewed work(s):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by Frank Dikötter, The China Journal*, No. 50, (Jul., 2003), pp. 225；〈感化教育〉，《陳果夫先生全集》第一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79-82。

²⁰ 《感化月刊》4，36。

²¹ 引自熊尚厚，〈對蔣介石第五次「圍剿」中央蘇區的準備之考察〉，《民國檔案》，1992.1，101-107；《感化月刊》1，18。

置。²²如此一來，便分擔了武軍平的壓力，從而專心籌設感化院。

武軍平接受委任以後，在寧振亞的協助下，尋求辦公院址。8月29日，經蔣介石在行營與軍政部中間斡旋，覓定老營房為院址，即日遷入辦公，時僅有職員9人。²³9月1日，行營令臨時感化院合併投誠招待所及俘虜收容所。10月7日，感化院籌備完竣，正式成立。²⁴然而，由於此前江西反省院已然存在，為免感化工作抵牾，10月15日，行營命令感化院準備著手將其接收，到25日，72名反省人從江西反省院移交行營感化院，此時感化院機構才算最終成型。²⁵

由上可知，感化院最早是歐美國家對少年犯的教育機構，對待政治犯的內容付諸闕如。晚清以降，在新式教育與媒體輿論的刺激下，感化院的體制被引入到近代中國。浸淫於此種「西學東漸」的潮流之中，感化院卻

²² 各收容機關主要是指各縣政府和各師部，最初投誠俘虜份子基本是被處決。1933年7月，行營頒行《剿匪區內處置俘虜赤匪暫行辦法》和《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各招撫機關對投誠俘虜的處置權有了很大的改變，因為從前只是縣政府或各師部獨立行使處置權，在請款和槍獎問題存在可資取巧之處，而此兩項辦法實施後，感化院在處置問題上與縣政府發生了業務上的聯繫，從而使縣政府和各師部減少了敷衍塞責。〈行營設立投誠人員招待所〉；〈行營委王志辦為俘虜收容所長〉，江西《民國日報》，1933年8月21日；《江西省政府公報》59，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4014。

²³ 軍政部鑒於「剿匪部隊雲集，因南昌順外築營房，一時不能竣工，致過住部隊，不敷駐紮」，故特致電江西省政府，修葺老營房作為駐軍之所。〈省府修葺老營房〉，江西《民國日報》，1933年7月27日。

²⁴ 但是，武軍平的供職時間是11月18日。〈令知行營感化院院長武軍平供職日期〉，《江西省政府公報》71。

²⁵ 《感化月刊》1，12。

經歷了中國化的過程。清黨後，國民黨人通過各省反省院渲染國民黨的「仁愛」；而反復「圍剿」蘇區不利的情況下，更使蔣介石認識到要消滅紅軍，必須設立臨時感化院，以共產主義原罪妖魔化共產黨，一方面，以撫助剿，這也正是「七分政治」的直接意圖；另一方面，通過感化院優待投誠俘虜的宣傳，在民眾中建立三民主義的優越性和合法性。

三、感化院的管理及其形象的構建

蔣介石坐鎮南昌以後，竭力推行「攘外必先安內」政策。他三次組設南昌行營，一方面是爲了更好地「圍剿」，而另一方面他欲以「匪區」的收復與治理作爲向反對派樹立其統治合法性的資本。這樣，蔣介石需要通過對「匪區」的塑造與宣傳，來凸顯收復區域的新形象。而爲了達到此種效果，南昌與江西之「模範治理區」之打造²⁶、新生活運動之發起，以及市容重整²⁷等等相繼發生。在此背景下，蔣介石也把行營臨時感化院作爲建構其對收復區有效治理的重要櫥窗。

²⁶ 蔣介石大張旗鼓地宣傳南昌及江西面貌的改變，以便使全國媒體輿論認爲南昌已然成爲「模範治理區」。他在1934年3月5日行營擴大紀念周上演講，稱南昌天天在進步，江西公路修建發展迅速，完全是江西全省刻苦奮鬥的結果。同樣在與來昌述職的將領交談中，也不忘問及他們對南昌的印象。參見《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25冊（臺北：國史館，2006），41、310-311、436。

²⁷ 時任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爲了迎合蔣介石的這層深意，在蔣江西剿共期間，開闢了「湖濱公園」（後改名「介石公園」），建造了「中正橋」，修造了南昌航空機場，整治東湖、南湖、北湖、修築環城馬路等等。參見余敏輝，《夢斷總統府·蔣介石文臣秘錄》（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56-57。

感化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下設總務、訓育、工藝三股，後來由於解來之被感化人體弱多病，添設醫務所。總體而言，總務股負責全院文書、庶務、會計及維持一切秩序事宜；訓育股主管實施感化教育，並擔任補助教育及管理被感化人等事項；工藝股教授被感化人技能，管理工廠及採買工業材料，銷售工廠之製品。²⁸

解送至感化院的份子以俘虜居多。從籍貫上看，主要來自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福建、河南等「匪區」。從學歷上看，有留學生、大學生、中學生以及略識文字的，但是大部分被感化人都是目不識丁的農民（見表一）。²⁹從「匪化」深淺方面看，「有生長匪區；或加入匪黨甚早，為匪至五六年者；有原屬國軍被俘，或半匪區之良民，被迫為匪，時間僅二三月者。」³⁰故被感化人被分為三個部，即投誠部、俘虜部和反省部。三部是按照歐美感化院的進級制進行管理，其中投誠部待遇最高，其次是俘虜部，最差的是反省部，而投誠部與俘虜部又分官長和員兵待遇。³¹毫無疑

²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條例〉，《感化月刊》1，3。

²⁹ 據訓育股長張秉琰在1934年2月的〈感化教育之理論與設計〉中報告說，全院1302名被感化人中，「最高的文化程度，只占到百分之一點五，他們普通為中學畢業，很少數在中學以上，而在低級方面，文化程度之淺薄，或者根本無有，卻占了全數百分之八十七以至九十八」。《感化月刊》3，36。五月份的情況也大致如此，羅伯農在《被感化人管理方法之商榷》中記錄了被感化人的學歷概況，「二千數百人中，受過高等教育的，真是鳳毛麟角，受過中等教育的，也只四十一人；而百分之九十五六，則屬全愚昧無知之徒。」《感化月刊》4，27。

³⁰ 《感化月刊》第二期，128。

³¹ 投誠官每員月支洋二十元，投誠兵每名月支洋七元五角，俘虜官每員月支

間，反省部的被感化人是受赤化程度最深且最易不配合感化的，故投誠、俘虜部選址離其甚遠，以防反省人與投誠俘虜部相互通氣，有礙感化。從性別上看，大部分被感化人是男性，女性大多被編入反省部（見表二）。

表一：被感化人職業分佈對照表³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934 年 10 月	1934 年 12 月	1935 年 1 月	1934 年 10 月	1934 年 12 月	1935 年 1 月
農	2925	2950	3098	62.38	62.5	62.4
工	293	259	271	6.23	5.5	5
商	278	269	279	5.91	5.7	6
學	55	51	53	1.17	1	1
兵	929	959	1016	19.83	20.3	20
其他	26	29	29	0.55	0.6	0.6
無業	8	9	9	0.17	0.2	0.2
未詳	180	195	241	3.83	4.2	4.8
合計	4684	4721	4996	100	100	100

洋十二元，俘虜兵每名月支洋六元，反省人每名，按前江西反省院原來規定，月支洋三元九角。《感化月刊》2，112。

³² 此處職業是指尚未參加紅軍之前的出身。

(資料來源：根據《感化月刊》9-12，1934年10月、1935年1月總務股工作報告之資料統計編制。)

表二：第三(反省)部男女人數對照表

年月	1934年8月		1934年9月		1934年10月	
性別 人數/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228	54	231	57	252	76
百分比(%)	81	19	80	20	77	23
合計	282		288		328	

(資料來源：根據《感化月刊》7、8、9、10，1934年8、9、10月總務股工作報告之資料統計編制。)

相比於投誠部，俘虜部和反省部的管理更為謹慎和嚴密。³³但為了節約人力資源，被感化人中的「積極分子」以及投誠官允許參與到管理和訓育中來。依照感化院條例，每十人為一組，設組長一人。五組為一班，設管理員一員，組長系挑選投誠俘虜中的優秀者充任，管理員以投誠俘虜官充任。為使挑選出來的被感化人都是優秀者，他們舉行考試以測驗其管理

³³ 投誠部設招待員二員，俘虜部除前兼管理員者外，複有管理員二員，看守長一員，反省部除前兼管理員者外，亦複有管理員一員，看守長一員。《感化月刊》2，112。

才能。³⁴ 1934年5月，幸耀燊接任感化院院長，他在任期間，著力於新生活運動的運作，軍事化、生產化成為感化院的主題。感化院被編成一個感化區，感化區下設四個鄉，分別為明禮鄉，以投誠部範圍為限；明義鄉，以俘虜部範圍為限；知廉鄉，以反省部範圍為限；知恥鄉，以工藝廠範圍為限。四鄉依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仿行保甲制度，每寢室為一戶，設戶長一人（即感化隊組長）；十戶為甲，設甲長一人（即感化隊班長）；十甲為保，設保長一人（即感化隊分隊長），保以上為鄉。同樣，組長、班長、分隊長都是由被感化人中優秀者擔任，他們在軍訓、試驗場勞動等管理中被委以重用。

工藝廠的設立，主要是教以被感化人技能，同時他們也銷售工廠製品和接受外來訂單，如河南代表團為慰問剿共戰士，特在工藝廠訂制麻鞋萬雙。³⁵ 隨著新生活運動的發展，感化院的感化方法也發生改變，幸耀燊等人認為，被感化人參加革命的是由於在社會上沒有一技之長，故須以「教、養、衛」同步進行，授以生產技能，開辦簡易工廠和農林畜牧等事業，開展消費合作社。³⁶ 事實上，工藝廠在感化院後期發揮了更大的作用。

³⁴ 《感化月刊》9-10，112。

³⁵ 〈投誠俘虜生活優裕，行營感化院內容一瞥〉，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2月19日。

³⁶ 感化院後期的訓育股股長羅伯農在《對我國職教之檢討及本院實施職教的方針》中炫耀自己的成績，「本院施行職教的場所，既是生產機關，不僅是徒具一種形式職教可比。學工的地點，就是個工廠；學商的地點，就是商店；學農的地點，就是農場。每個學習職業的被感化人，即是自力勞動參加生產的份子，因為要如此，始可以避免僅學不習的形式，而收到真實的效果。」幸耀燊，〈如何實施感化教育〉，《感化月刊》11-12，10。

相形之下，訓育比管理與工廠勞作更為重要，因為感化院體制的初衷就是給這批被感化人政治「洗腦」。對於各部的訓育，中共政治犯中的知識份子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感化院分四級施行感化教育。第一級是不識字者，第二級是稍識字者，第三級是稍通文字者，第四級是感化的重點，被感化人為中學以上文化，或在「匪區」任過重要工作者。1934年8月，第四級改為研究組。最早的訓育員是由院長外聘，江西反省院被接收以後，收容數量日益增加，而經費日益緊縮，故訓育員基本是從被感化「成功」的反省人中委任，他們大部分是原來紅軍中的投誠或俘虜軍官和共產黨員。筆者對這些訓育員做了一些統計，大致有如下四類人：A、在清黨中受害的共產黨基層支部負責人，如鄧宜之；B、被俘虜的紅軍軍官，如尹揚華、陳曉鵬、杜家鴻；C、受AB團肅反錯劃而逃亡的共產黨軍政各級負責人，如張克斌（女）、左娜（女）、龍貽奎等；D、受新式思想和馬克思主義影響回鄉發展黨組織而被捕的學生，如熊達、楊毓嘉、蔡光華、鄭佩華、陳洪濤等。

感化教育的目的，從總的來看，是要使被感化人實現四個轉變，即意識方面由階級鬥爭轉向民族鬥爭，以三民主義、法西斯主義對抗馬克思主義；行為方面由「掠奪行為」轉向生產行為；性行方面由罪惡的轉向道德的；生活方面應該由愚昧的轉向知識的，從而使他們資遣回籍後能夠成為社會良民。³⁷

羅伯農語亦同期頁12。

³⁷ 《感化月刊》3，36，從中共建政後整理的回憶資料看來，三十年代各省反省院的訓育方針與此述基本吻合，參見張國棟，〈反省院〉，《中統特

一般說來，按照《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除非有特殊情形，被感化成功資遣者，不得再次從軍，以防他們再次爲紅軍所用。但是戰場的兵力不足，使這一規定經常形同具文。爲此，行營特別訓令感化院，「查俘虜不准補充兵額，前已令飭遵照有案；如果被感化人確有徹底覺悟，身體健全，認爲可用之份子，亦只可分撥於非剿匪區域部隊，爲之折散補充，以防疏虞。」³⁸資遣回籍者，須將資遣人分別攝影，填注資遣證明書，派員遣送回該管原籍省府轉送各該原籍地方政府監視其自新；一般資遣分省份資遣，每個省份派將官一名，士兵一名，資遣人每日伙食四角，「沿途經過國有鐵路，輪船，汽車，一律免費」。³⁹

在建設感化院體制的同時，以武軍平和幸耀燊爲首的感化政策執行者，着力打造公眾形象，以便建構出耳目一新的感化院，爲國民黨政權樹立更多的合法性。當時江西省政府的喉舌是江西《民國日報》和《民報》，他們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構建感化院的形象。

首先，通過報導接待參觀團和個人，增強民眾對感化院的良好印象。在兩年有餘的時間裏，先後有七次軍政要員訪問的記錄，其中楊永泰參觀兩次。一般來講，每次有要員來訪，皆由院長引導入各辦公室、教室、寢室、工廠及各公共場所參觀。其後由要員向各被感化人訓話，要求他們安心感化，力行三民主義。要員們對於感化院的印象都是「內部清潔整齊，

工秘錄》（江蘇文史資料第45輯），129。

³⁸ 《感化月刊》7-8，39。

³⁹ 《剿匪區內招撫投誠赤匪暫行辦法》；《各路軍臨時戰地投誠俘虜收容所條例》，《江西省政府公報》59，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4014。

秩序井然，與各被感化人精神飽滿，極為贊許」。⁴⁰當然，感化院也接待記者及個人參觀。如江西《民國日報》記者於1933年2月18日參觀後，認為該院比一般學校要優，比一般工廠產品要物美價廉，比一般監獄要人性化。北大參觀團參觀了感化院這一「模範監獄」，「甚至外國記者也相信教育的力量能使這些『共匪』過上安分守己的生活」。⁴¹一名以「時安」為名的參觀者在《感化月刊》中寫下了自己的觀後感：

（感化院）分三部（反省人、投誠官兵、俘虜官兵）收容。被感化人的伙食，較湖北反省院為優。至於訓育設計，以精神訓練（心的改造）、學識教導（能的建設）為方針。管理方法，毫不加以客觀束縛，純以自治為原則，除分級授課與授課外，並有各種適合需要的組織。在學術方面，分研究、演講、評論、出版等。在技藝方面，有石印、毛巾、草鞋、縫紉、織襪、織布、洋燭、木刷等。在運動娛樂方面，有網籃球隊，音樂、棋弈、戲劇等。一切設備，確為一學校化的機關，因之多數被感化人的精神，異常飽滿。⁴²

其次，對感化院院長形象建構。在官方報紙輿論中，武軍平和幸耀燊都有著偉岸的形象。二人努力工作，積極辦理收容、感化和遣送工作，在

⁴⁰ 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2月23日；4月26日；6月1日；7月12日；10月14日；江西《民報》，1933年10月31日；1934年2月3日；8月8日。

⁴¹ 馮客著，徐有威等譯，《近代中國的犯罪、刑罰和監獄》（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265。

⁴² 時安，〈行營感化院印象記〉，《感化月刊》6，120。

報刊中呈現出為感化業務鞠躬盡瘁的形象。如武軍平對薛彥夫教以「入匪」之思想根源，使其三月感化期滿，復回別動隊工作；⁴³對於廢棄學業加入共產黨的青年，呈請蔣介石「准予轉送其他學校肄業，使受相當教育後，或在院中專設高級訓育班，特聘專門人員，選訂適當教材，從事訓育」；⁴⁴幸耀燾為增強感化業務，增設管理員培訓班。⁴⁵另外，二人也是優待投誠俘虜的典範，比如為解送到院的被感化人舉行聚餐會；歡迎將士投誠並給予槍獎；為在感化院中逝去的亡靈舉行追悼會。⁴⁶

第三，被感化人形象的構建。與戰場上的你死我活相比，對被感化人

⁴³ 〈感化院反省人薛彥夫派赴別動總隊工作，並派員護送前往〉，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1月26日。

⁴⁴ 〈匪區投誠青年將授以相當教育，轉送其他學校肄業或就感化院設班訓育〉，江西《民國日報》，1933年12月8日。

⁴⁵ 〈行營感化院設立管理員培訓班，日內即可正式授課〉，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10月13日。類似的報導如江西《民國日報》，〈武院長提倡字學，親制傅默宜公行述字帖一本，付印成帙飭屬研習〉，1934年2月2日；〈行營感化院增設速計統計班，特務團官長參觀該院〉，2月23日；〈行營感化院收容大批俘虜，武院長集合訓話，俘虜等頗為感動〉，3月6日；《民報》：〈行營感化院增設識字班，抽驗成績〉，1934年11月12日；〈行營感化院為被感化人謀將來生計〉，11月26日；〈行營感化院趕辦大批資遣〉，1935年1月10日。

⁴⁶ 江西《民國日報》，〈行營感化院舉行聚餐會，歡迎投誠官兵〉，1933年10月7日；〈行營感化院昨舉行投誠人槍獎大會，唐飛虎等十九人每名廿元〉，11月4日；〈行營電影股昨在感化院放映剿匪影片，武院長向全院官兵訓話〉，1934年1月7日；〈行營感化院昨祭告亡魂，武院長親撰祭文，攜全院官長致祭〉，〈攜械輸誠之歐陽忠等，感化院昨發給槍獎，每名給廿元以示獎勵〉，2月24日；3月31日；〈行營感化院昨舉行死亡投誠俘虜追悼會〉，8月27日；〈今日發給槍獎〉，江西《民報》，1934年2月2日。

形象建構要寬容了許多。《民國日報》認為投誠俘虜皆由於「意志薄弱，偶因煩悶而急躁」而加入共產黨。而於感化期滿後，多數被感化人都能「深悔過去的錯誤」，感激涕零，且宣誓要為「黨國效力」。⁴⁷孔荷寵投降後，南昌行營委其為少將參議，職其為「招撫處長」，到感化院講演，懺悔以前的錯誤，這本身也是對被感化人形象更積極地建構。⁴⁸另外，普通投誠士兵在報刊上亦有話語權，俘虜部李興發在描述完感化院中的生活後，自豪地喊出「匪區內是否有如此完備的組織呢」？⁴⁹在進級制的刺激下，感化院的「公平」形象也得到了體現。段鳴益、陳曉鵬、尹揚華、唐開信、胡席珍等人因成績優秀而被留院工作，甚至陳曉鵬的婚禮得到了蔣介石的慷慨解囊，而喜慶氣氛鼓噪於《民國日報》的字裏行間。⁵⁰1934年，新生活運動在南昌喧囂塵上，冬季運動會讓被感化者感觸生活多麼貼近大眾，每天早晨的升旗儀式、軍訓、新生團等也讓民眾瞭解感化院的生活離他們只有一牆之隔。⁵¹

⁴⁷ 民國日報，〈恢復戴洪自由〉，1934年2月9日；〈行營感化院收容大批俘虜，武院長集合訓話，俘虜等頗為感動〉，3月6日；〈感化院資遣被感化人張才保等百餘名〉，6月3日；〈感化院資遣俘虜回籍，蕭克周等八十餘名〉，7月27日；

⁴⁸ 〈行營孔參議荷寵在潯感化院對被感化人講詞〉，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9月8日；謝藻生，〈南昌行營的前前後後〉，《湖北文史資料》第3輯（內部發行，1991），11。

⁴⁹ 〈被感化人李興發等書告匪軍官兵來歸，生活安定前途光明，歡迎速來同享幸福〉，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6月24日。

⁵⁰ 〈行營感化院開釋大批反省人，朱忠臣等十四名〉，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2月22日。

⁵¹ 關於感化院中的新生活實踐，江西《民國日報》宣傳甚勤，如〈感化院武

在兩年多的時間裏，以《民國日報》為首的官方輿論從政要、院長和被感化人三方面積極建構感化院形象，使感化院成為優待投誠俘虜的天堂，以此為手段，以便完成收復區有效治理形象的建構。然而，相對民眾而言，感化院身體的書寫權和處置投誠俘虜的話語權永遠屬於國家權力。事實上，被美化的天使永遠只駐足于天堂，感化院的實施困境卻使其難以達到理想的效果。

四、感化院的困境及被感化人的去向分析

兩年多對投誠俘虜感化教育的歷史，其實更大意義上講是一部被動收容史，很難談得上是真正的感化過程。感化院的業務主要是接收、訊問、處理、造冊、管理、授課、遞轉或遣送，手續極其繁複。然而，檢閱兩年多的工作報告，房舍、人員、經費始終是感化院縈繞不去的難題。

1933年10月，當感化院籌備工作向報界宣告完竣時，院中收容人數已達500人以上，但房舍只敷第二部支配。直到10月31日前，「額定人員不敷分配」，所以訓育規劃「實不過僅具雛形，法規雖定，多未實施」，

院長令所屬改已往惡習》，1934年3月2日；〈行營感化院實施軍訓〉，6月7日；〈行營感化院被感化人更換夏季衣服，全體官佐實施軍訓〉，6月13日；〈行營感化院昨舉行新生活團成立大會，到全院官長及被感化人三千余名，辛院長主席並宣讀誓詞〉，7月4日；〈行營感化院定今日舉行秋季運動會，以資鍛煉被感化人體格〉，11月19日；〈行營感化院第一次秋季運動大會開幕，到官兵及被感化人五千人〉，11月22日；《民報》對升旗事件有詳細報導，〈行營感化院元旦升旗，參加典禮者三千餘人，是日散發宣言〉，1934年1月5日。

院中的主要業務僅僅是人事之清理而已。⁵²感化院遷潯以後，⁵³雖說房舍增添不少，但是院中收容人數猛增，到 1934 年 8 月，院中已有 4200 餘人。新入被感化人要「另搭茅棚暫住」，甚至「時常將教室占住，致課務時有間斷」。⁵⁴

經費請領對於感化院來說，也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總務股一般皆以「最低限度編造開辦預算」向行營軍需處請被感化人領津餉、必需物品和院中經費，但每次必不足額。大量開支和克扣個案使感化院羅掘俱窮，以致於 1934 年 10 月，感化院經濟審查委員會開始向職員和被感化人攤派業務補助費，規定院中職員每人月捐薪俸洋二角，然此時感化院職員共計 119 人，無疑杯水車薪。而向被感化人攤派是最簡捷的途徑，故而他們的儲蓄存摺被強制收存，每人月捐強扣津餉洋一角，作為補助發展業務之用。⁵⁵此後，凡是舉行大型的活動，如冬季運動會，剿共祝捷大會等活動

⁵² 《感化月刊》2，112。

⁵³ 1934年2月，蔣介石為建設南昌軍用機場，宣佈老營房院址再度易主，由航空署擇時接收。隨著感化院的收容人數越來越多，原院址房舍確亦不敷收容，故行營委令武軍平另覓新址。經武氏兩個月昌潯兩地往返奔勞，終在九江大較場建成了新的臨時感化院。4月1日，臨時感化院全體職工和被感化人遷往九江。〈行營感化院昨日遷潯〉，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4月2日。

⁵⁴ 《感化月刊》6，50。

⁵⁵ 蔣介石在感化院力求整治貪汙，如他在一次行營擴大紀念周上槍斃了一個院中向金蘭室紙張文具店拿回扣的庶務，但奈何當時經費克扣的現象基本視為正常，正如孫彩霞所提及，「幸耀燊與武軍平的貪汙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參見陳貽琛，〈國民黨新生活運動拾零〉，《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12輯，97；〈配合國民黨感化院強制收存被「感化人」的微薄「津餉」〉，《中國農民銀行》（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0），117-118。

所需經費，運用此策皆屢試不爽。

訓育是感化教育的核心，然而由於可用作教室的房舍過少，教育經費支絀，導致進行訓育的人數只能維繫在 13~16% 之間（見表三）。教材編撰由於不合格不切合被感化人的生活實際而使訓育基本形同虛設，而訓育人員相繼失去了感化教育應有的「素質」，職員鬥毆、隨意缺席經常被提到院長訓話和院務會議中。⁵⁶到後期，幸耀燊瞭解到最初的感化目標似乎難以實現，於是取而代之以簡單的識字運動，同時爲了增強被感化人的技能與增加工藝廠的收入，他與軍委會特務團及九江市政委員會協商，將江西農林試驗場撥與感化院，作爲四個感化鄉的試驗林，委杜家鴻全權負責。⁵⁷

表三：1935 年 8-12 月訓育人數比例分析表

月份 人數/百分比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人數	4659	4960	4929	5337	5057
受課人數	673	673	815	815	815
百分比 (%)	14.4	13.6	16.5	15.2	16.1

（資料來源：根據《感化月刊》7-12，1934 年 8、9、10 月訓育股工作報告之資料統計編制。）

⁵⁶ 《感化月刊》4，104；9-10，2；55。

⁵⁷ 《感化月刊》9-10，118-122；11-12，8。

與《感化月刊》上工藝廠的性質界定不同，後人回憶中的工藝廠確是一座強制勞動的魔窟。⁵⁸工藝股主任羅伯農等「一面強迫被押人員日夜勞動，又對『習技』的人百般虐待，克扣囚糧，從中貪汙。這些被迫『習技』的人由於吃不飽，人人骨瘦如柴」，據回憶錄和縣誌中記載，有很多被感化者即是在工藝廠中被折磨致死的，大多數被感化人都受過打軍棍和老虎凳的懲罰。⁵⁹

除工藝廠死亡外，醫務所的報告顯示，感化院從成立到結束的兩年多時間裏，一直維持著高死亡率。在武軍平任內，共有 297 人病故，而在幸耀燊任內，平均每月有近 30 人死亡。⁶⁰《感化月刊》主編劉覺認為造成這種高死亡率的原因是在戰時狀態下，「物質供養之缺乏，饑飽寒暖之不當，露宿風餐，健康之摧剝已甚，而既經投誠或俘虜以後，輾轉解送，廢月稽時，衣不周身，食未充腹，顛沛移徙，更種病根」。⁶¹然若對醫務所的工作報告作周密分析，當會發現設備簡單和管理失當或許是其重要原

⁵⁸ 《感化月刊》中認為「工藝廠的設立，與普通工廠不同，普通工廠重在牟利賺錢，而工藝廠，則首在提倡生產教育，即訓練各被感化人的生產技能。」

⁵⁹ 以致於後來工藝廠的運作需要獎勵才能刺激生產。參見《感化月刊》9-10，129；謝藻生，〈南昌行營的前前後後〉，《湖北文史資料》第3輯，11；《靖安縣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775；〈中央蘇區樂安縣黨組織的建立及其發展概況〉，《樂安黨史資料選輯》第1輯（內部發行，1986），19；《江西省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公安志》，237；杜漢程整理，〈曾開盛烈士史料採訪錄〉，《新幹文史資料》第4輯（內部發行，1988），22。

⁶⁰ 《感化月刊》7-8，86。

⁶¹ 《感化月刊》2，146。

因。由於房舍不夠，過分擁擠，警官過少，從而導致醫務所中傳染病患者占全部患者之 27%，胃腸疾病患者占 19%。⁶²

1934 年元旦，宋美齡在南昌講述新生活運動時認為，「共黨或被感動而來歸，或被俘而勸服，即分送各處反省院，衣之、食之、教育之，使瞭解行政上種種革新，實皆為大眾求生活之改善。此即新生活運動之所以能奠定廣大之基礎。」⁶³但在行營感化院開展僅屆月餘，「即已呈現暮氣」，墮落到官僚三令五申的文字遊戲的怪圈中去了，因為身有衣食之憂，何以新生活？所以很難起到「勸服」的感化功效。⁶⁴

綜合以上所有的困難，無怪乎幸耀燊在 9 月 17 日總理紀念周對全體職員的訓話中抱怨道，「兄弟以為本院不能完全達到感化任務，其原因在每日所做的事務，大半在收容工作方面。而於訓育事項，時感窒礙，長此以往，殊有失感化意義。」⁶⁵

全面考量「有失感化意義」的原因，各招撫和收容機關存在一定的責任關聯。感化院遷潯以後，自身業務更加繁忙，武軍平特向行營請設戰地

⁶² 所以醫務所只好讓在院感化的有醫學背景的投誠俘虜留院工作，如張濟華；再者，從第一、二部中「挑選被感化中青年者來所學習看護」，成立看護訓練速成班，以便留所工作。《感化月刊》7-8，158；9-10，140。

⁶³ 楊樹標，《宋美齡傳》（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41。

⁶⁴ 新生活運動淪為「文字遊戲」，參見易勞逸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25；《感化月刊》6，91。

⁶⁵ 《感化月刊》7-8，8。其實此一憂慮是兩任院長揮之不去的難題，武軍平的在1934年3月份的工作報告中指出，「訓育方面，仍因集中力量於訊問資遣之故，難於嚴格推進」。《感化月刊》3，163。

收容所。⁶⁶隨著後來收容人數激增，幸耀燊更願意只接收「在以前受匪化甚深，或擔任匪區工作者」入院感化，對於一些無關重要之投誠俘虜或「匪區」災民，即應就地資遣。⁶⁷但是，各縣政府及各戰地臨時收容所爲了減輕自身的經費壓力，對於被感化人的解送，往往「毫不予以切實考察，詳細訊問，不管投誠俘虜，有無恆產，能否回家，一概送院」。⁶⁸甚至很多師部爲了謊報戰果，「往往把逃兵災躲到紅軍那邊去的民眾，也加以『附匪從匪』帽子，俘解行營充數」。⁶⁹

爲了解決人滿爲患的困境，快速資遣是最好的辦法，但是由於訊問花去了太多的時間，許多被感化人無法及時資遣，這使得後期感化院的工作重心是維持在院人數在五千人左右。總之，房舍過少、訓育員不敷支配、經費不足使感化院一直在充當一個收容機關的角色。在此一角色重壓之下，受課之「感」尙不能完成，談何曰「化」呢？⁷⁰

⁶⁶ 〈行營感化院請設戰地收容所，行營電催北路早日成立，昨有被感化人四名入院〉，江西《民國日報》，1933年12月27日。

⁶⁷ 《感化月刊》9-10，63。

⁶⁸ 《感化月刊》7-8，8。

⁶⁹ 與南昌的平靜相比，戰區部隊總是有其現實的複雜性，因為作戰成爲他們的首要任務，而對於投誠俘虜的解送往往成爲次要任務。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當此一次要任務與戰功聯繫在一起時，冒充附從就成爲其中最大的問題，比如西路軍何健在萬載「清剿」俘獲「附匪從匪」人員中，源溪那麼小的地方就有七千餘名。當時《江西民國日報》報導這條消息時，曾以驚疑的語氣道：「源溪『受騙』來歸民眾竟有七千人?!」陳貽琛，〈五次「圍剿」中的「七分政治、三分軍事」見聞〉，《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14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127。

⁷⁰ 對於被匆匆資遣的人而言，「感」和「化」本身就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無所謂成功或失敗，反倒是增加了感化院的收容任務，使本應受到感化的

資遣回籍的被感化人，他們辦理好切結，發給感化證後，即由院方派護送員送回原籍，由縣長發給自新證，交由當地保甲長監督。⁷¹但是生硬的規定在縣政府面前似乎並沒有太大約束力，因為「在戶籍辦得並不確實或根本未辦，國民身份證亦未施行的當日」，原籍政府很難與感化院積極配合，甚至會引起反感，正如黃寶實所說，「你反省院將共產黨並未訓好，欲輕易要我縣政府繼續注意，這又算是哪一門？」⁷²因而被感化人總是處在現實的尷尬當中。比如張濟華和吳時達所在原籍縣政府乘他們被關押期間，沒收其財產，開釋後拒絕予以發還；而馮文明等人回籍後卻被縣政府強行繼續羈押，如此，《感化院條例》尚難執行，更遑論被感化人能夠按照院中所操行的分區、自衛等理念去保衛鄉土了。⁷³再者，地方士紳對於

政治犯沒有得到應有的訓誡。令人遺憾的是，在國民黨時代沒有被感化的很多人，卻在共和國成立後被以「反革命」、「右派」罪名遭到迫害，這不能不說是另一時代的錯置。如楊良生因曾關押在感化院而在1959年被撤職，安排在南平乳牛場工作；劉鼎因被俘虜而被定罪為「投敵叛變」。參見羅健主編，《中共閩北黨史人物 1921~200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405；朱汝略、奚永寬編著，《浙東軍事黨史》下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1313。

⁷¹ 監督要點包括：「甲、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乙、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丙、責令其有一固定職業，如無職業時，應由具保人共同設法救濟。」

⁷² 黃寶實，《閒話往事》（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62。

⁷³ 〈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據本院服務員張濟華呈請轉呈三省總部轉令廣濟縣府發還前封房屋財產等情轉呈鑒核示遵〉；〈函宜黃縣政府為據本院投誠官吳時達呈為家中錢穀被沒收請察核作主等情函請查照發還見復〉，《感化月刊》9-10，42-49。〈行營通令優待投誠獎勵自新，對自新人不得久事羈押，辦理案件不得稍涉含糊〉，江西《民國日報》，1934年11月9日。

被感化人的身份歧視，導致出院後的就業、生活困難，甚或也正因為這一點，時有被感化人在院中的自殺事件發生。⁷⁴黃寶實以感化教育執行者的身份坦言，「反省院的這種構想，難免流入空洞。」

頗為吊詭的是，感化院的初衷是給中共政治犯「洗腦」，但至少從臨時感化院的歷史看來，感化執行者們似乎並未對他們未起到應有的感化效果。對於這一點，或許作為一院之長的幸耀燊更有深切體會，「最近共匪雖成釜底遊魂，不足為心腹之患，但是此輩被感化人，能否完全化為良璧，琢成完器，實在是最大的疑問。」⁷⁵所以他強調感化院應該與反省院有所不同，應該改自我反省為感化陶淑，增加感化方法。然而，反省人總是以弱者的角色，在承認感化院的話語霸權的情形下，自主地對社會存在進行不同程度的偽裝。⁷⁶

1933年8月，臨時感化院初設，共產黨即利用這一機會，密派官兵「攜帶殘廢槍枝及無關緊要之文件，偽為投誠」，滲入感化院刺探軍情。如投誠官徐家林於10月9日上午私自外出，直至翌日上午始行歸院，行蹤可疑，吳幹城詳加盤詢，但徐氏供詞前後矛盾，於是武軍平令送軍法處審訊。為此，行營於31日下發1982號訓令，嚴令感化院及各級招撫機關「嚴防匪徒偽為投誠滲入我方刺探軍情」，並訓斥院長武軍平，「招撫土匪，原系瓦解匪勢之一種政策，設使辦理不善，致匪徒偽為投誠，滲入我

⁷⁴ 如投誠官張錡認為，社會失業者太多，自己以被感化者的身份出院，能力有限，難有出路。參見《感化月刊》9-10，101。

⁷⁵ 《感化月刊》5，5。

⁷⁶ (美) 斯科特(Scott, J.C.)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399。

方刺探軍情，則是招撫之利未見，而我方之軍情已先外泄！」⁷⁷然而這種現象卻沒有因此而禁絕。據總務股在 1935 年 1 月份的工作報告稱，有 19 名投誠官兵因被查出非誠意投誠而遭受懲處，9 名降為俘虜兵待遇，8 名降為反省人待遇，2 名被處以禁閉。⁷⁸張克斌因為 AB 團肅反的錯劃而到感化院投誠，但是始終沒有放棄革命，反而通過反宣傳讓總務股長張繼載日益「赤化」，後不慎暴露，兩人皆身陷囹圄。⁷⁹

訊問是訓育前的必要步驟，卻耗費了過多的工作時間，但即使這樣，審訊的錯漏非常驚人。1934 年 10 月和 11 月中，分別有 149 份和 119 件的謊報籍貫的案件，占當月審訊記錄的 14.7% 和 12.7%。⁸⁰這種錯漏一方面與感化院審訊委員會的貪汙作風有一定關係，另一方面被感化人的互相掩護或許起了更大的作用。比如曾在行營感化院關押的王賢選在賀怡與其母親的幫助下，賄賂了院中「法官」，不久即被保釋。但返觀王賢選在感化院中的經歷，主要是因為劉伯堅和方志敏在與其當面對案時假裝不認識，從而使他逃過一劫。⁸¹

⁷⁷ 〈轉令嚴防匪徒偽為投誠滲入我方刺探軍情，並妥定處置辦法以杜亂源〉，《江西省政府公報》58。

⁷⁸ 《感化月刊》11-12，97。

⁷⁹ 《蔣中正函顧祝同因張繼載與共黨張克斌私通已收押行營據報其雖在禁仍向外私通造謠請飭處按罪判處示儆》，國史館藏，002080200223073。

⁸⁰ 此資料為筆者根據訓育股 1934 年 10、11 兩月的工作報告所做的計算。另外，有些特別政治犯善於偽裝，比如曹荻秋在蘇州反省院關押期間謊報姓名和文化程度，對行營感化院而言，也不缺乏這種偽裝的案例，李美群告訴萬根秀趁軍法處不瞭解具體情況下要求釋放，結果亦得到輕判。參見《感化月刊》9-10，85；126-127。

⁸¹ 王賢選、何斌，《賀怡同志在贛州》，《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 3 輯（南

五、結語

國民政府成立後，蔣介石與中央各派勢力展開了激烈的權力資源爭奪。到 1931 年，他逐漸取得政權並建立其獨裁體制。此後，江西蘇維埃卻又成了蔣介石的心腹之患，「圍剿」中央蘇區成爲當務之急。「剿匪區內」硝煙四起，而對於戰事並未直接波及的南昌和中國北方城市來說，蔣介石如何處理日益增多的投誠俘虜便成爲一個基本問題。安撫投誠俘虜以樹立蔣介石對政權爭奪的正當性及國民黨在收復區的正面形象，是「七分政治」的策略之一。⁸²然從感化院時逾兩載的歷史來看，對於這一重大的政治策略，以武軍平和幸耀燾爲首的「教化者」們並未完成這一使命。

檢視感化院感化教育的效果和被感化人的去向，或許更加可以看出優待投誠俘虜政策流於形式的原因。比起歐洲國家的集中營，感化院從設立伊始到撤銷，經費不足，人員短缺，管理不善，且房舍數量始終跟不上收容人數。⁸³凡此種種，使我們有理由肯定，感化院從始至終充其量只是個

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148。

⁸² 正如沃格利斯所說，「革命和起義在十九世紀的普遍興起，同時也伴隨者大規模和血腥的鎮壓。不過，正因為成功地對革命的鎮壓，政府對政治犯罪和政治犯卻採取了相對寬容的態度。」參見 Polymeris Voglis: *Political Prisoners in the Greek Civil War, 1945-50: Gree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7, No. 4, p.526.

⁸³ 歐洲國家對待政治犯也有極殘忍的屠殺（如德國和蘇聯），但是總體來說，鎮壓過後的監禁措施及人性化要好於中國的感化院內的懲罰，特別在英美法三國，基本上除了政治邊緣化親共份子外，沒有更深入的暴力行爲。參見 Polymeris Voglis: *Political Prisoners in the Greek Civil War, 1945-50: Gree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7, No. 4, pp.534-535.

收容機構。在其管理漏洞和體制缺陷下，中共政治犯在院中卻充分利用各種弱者的武器，抗衡感化院的話語霸權。

隨著中央蘇區長征的開始，江西便成為國共兩黨爭奪的次要戰場。1935年1月28日，南昌行營結束。3月18日，臨時感化院改隸武昌行營。5月底，江西境內各戰地收容所也停止收容工作。⁸⁴12月4日，臨時感化院結束，三千多感化期滿的被感化人被編為工程隊，由張振國率領前赴湖北鐘祥修築張公堤。⁸⁵以熊式輝為首的江西省政府繼續在贛南搜捕留在當地的中共革命分子。以湯恩伯為首的軍方勢力迅速佔領贛南，作為其在江西的根據地，投誠俘虜分子再一次遭到清洗。⁸⁶然而，對中共政治犯的感

⁸⁴ 〈感化院改隸新行營，分電各省市軍政機關，並告啟用關防日期〉，江西《民國日報》，1935年3月21日；《准綏靖公署電為戰地收容所五月底遵限結束，此後投誠俘虜遣置仍照感亥電處理等因令仰轉飭遵照》，《江西省政府公報》201，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4023。

⁸⁵ 《幸耀燊函楊永泰經與卓振雄等商洽擬定被感化人協助兵工工作辦法並擬另組感化工程隊管理處等》，國史館藏，002080200259005；《蔣中正電顧祝同等在潯所設之感化院應即結束感化期滿約三千人可編為感化工程隊仍隸行營等，陳方呈蔣中正陳振先審核意見與幸耀燊原擬辦法彼此不同之點及擬辦情形》，國史館藏，002080200259051；《陳振先電蔣中正已分電辦理結束感化院及被感化人編隊築堤》，國史館藏，002080200260046。

⁸⁶ 瑞金城裏的三百多名女幹部，「除一百多人被保釋外，其餘一百多名比較年輕的女幹部，被國民黨軍中一些中級官姦淫後，被迫與他們結了婚。」5月3日，永修縣縣長湯愛民報稱，「匪犯」蔡普卿在被俘後供明瞭「匪方安好、通信機關、藏槍處所各等情」，但最後熊式輝還是下令將他槍決。同樣命運還有曾充任尋烏赤衛隊長、縣蘇財政部長的範大明。胡漢文，〈國民黨軍進瑞金〉，《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第21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176；《省政府、駐贛綏靖公署、尋烏縣政府關於判決「赤匪」

化卻遠沒有終結，行營結束以後，感化院這一模式又被帶到了四川和陝西一帶，⁸⁷富有諷刺意義的是，幸耀燊並沒有將臨時感化院的經驗和教訓帶去，使南昌感化院的悲劇被不斷複製。直到 1938 年 1 月 1 日，隨著抗戰期間國共合作的實現，感化院（反省院）制度宣佈停廢。

範大明的指令，密令，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1224；《省政府、永新縣政府關於槍決「匪犯」蔡普卿的指令、呈》，江西省檔案館，J016-3-1219。

⁸⁷ 《楊永泰函賀國光奉蔣中正指令行營感化院重慶收容所各項經費人事調派各點除已指令幸耀燊外請即分別辦理》，國史館藏，002080200229030；《吳家象電楊永泰懇請飭九江感化院速在西安籌設收容所以收納剿匪俘虜、幸耀燊呈蔣中正請核示所呈之西安暨宜昌收容所籌設辦法》，國史館藏，002080200256096。

參考書目 Bibliography

一、史料

1. 《南昌行營、省政府、第九、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弋陽縣政府等關於爲促「匪軍」崩潰對「匪兵」進行「叫話」、醫治、利用投誠自新分子的情形及嚴禁紳民威脅投誠「匪兵」繳售槍支等問題的訓令、指令、代電、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83。

“Nan chang xing ying 、sheng zheng fu di jiu shi qu xing zheng du cha zhuan yuan gong shu 、yi yang xian zheng fu deng guan yu wei cu fei jun beng kui due fei bing jin xing jiao hua yi zhi li yong tou cheng zi xin fen zi de qing xing ji yan jin shen min wei xie tou cheng fei bing jiao shou qiang zhi deng wen ti de xun ling zhi ling dai dian cheng ”, Jiang xi sheng dang an guan, File No. J016-3-2183.

2. 《南昌行營、省政府關於投誠、被俘人員所述「匪情」及感想書面報告及湘鄂贛「匪黨」對各區組織與工作等問題的訓令、通報、代電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79。

“Nan chang xing ying 、sheng zheng fu guan yu tou cheng bei fu ren yuan suo shu fei qing ji gan xiang shu mian bao gao ji xiang e gan fei dang dui ge qu zu zhi yu gong zuo deng wen ti de xun ling tong bao dai dian cheng ”, Jiang xi sheng dang an guan, File No. J016-3-2183.

3. 《南昌行營、省政府、保安處、各特別區政治局、第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等單位關於招撫攜械投誠「匪方」官兵懲獎辦法、鄉府印旗、湘贛偽組織內容等問題的訓令、指令、代電、函、呈、月報表、一覽表》，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2182。

“Nan chang xing ying、sheng zheng fu、bao an chu、ge te bie qu zheng zhi ju di er xing zheng du cha zhuan yuan gong shu ge xian zheng fu deng dan wei guan yu zhao fu xi xie tou cheng fei fang guan bing cheng Jiang ban fa、xiang fu yin qi、xiang gan wei zu zhi nei rong deng wen ti de xun ling、zhi ling、dai dian、han、cheng、yue bao biao、yi lan biao”，Jiang xi sheng dang an guan, File No. J016-3-2182.

4. 《省政府、駐贛綏靖公署、尋烏縣政府關於判決「赤匪」範大明的指令，密令，呈》，江西省檔案館藏，J016-3-1224。

“Sheng zheng fu、zhu gan jing sui gong shu、xun wu xian zheng fu guan yu pan jue chi fei fan da ming de zhi ling, mi ling, cheng”，Jiang xi sheng dang an guan, File No. J016-3-1224.

5. 《省政府、永新縣政府關於槍決「匪犯」蔡普卿的指令、呈》，江西省檔案館，J016-3-1219。

“Sheng zheng fu、yong xin xian zheng fu guan yu qiang jue fei fan cai pu qing de zhi ling、cheng”，Jiang xi sheng dang an guan, File No. J016-3-1219.

6. 《張以垠、張以璧、胡風元案件材料》，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檔案館藏，J004-5。

“Zhang Yi-yin、Zhang Yi-bi、Hu feng-yuan an jian cai liao”，Jiang xi sheng ji an shi ji zhou qu dang an guan, File No. J004-5.

7. 《蔣中正函顧祝同因張繼載與共黨張克斌私通已收押行營據報其雖在禁仍向外私通造謠請飭處按罪判處示儆》，國史館藏，002080200223073。

“Jiang Zhong-zheng han Gu Zhu-tong yin Zhang Ji-zai yu gong dang Zhang Ke-bin si tong yi shou ya xing ying ju bao qi sui zai jin reng xiang wai si tong zao yao qing chi chu an zui pan chu shi jing”，Guo shi guan, File No. 002080200223073.

8. 《幸耀燊函楊永泰經與卓振雄等商洽擬定被感化人協助兵工工作辦法並擬另組感化工程隊管理處等》，國史館藏，002080200259005。
“Xing Yao-shen han Yang Yong-tai jing yu Zhuo Zhen-xiong deng shang qia ni ding bei gan hua ren xie zhu bing gong gong zuo ban fa bing ni ling zu gan hua gong cheng dui guan li chu deng”，Guo shi guan，File No. 002080200259005.
9. 《蔣中正電顧祝同等在滬所設之感化院應即結束感化期滿約三千人可編為感化工程隊仍隸行營等，陳方呈蔣中正陳振先審核意見與幸耀燊原擬辦法彼此不同之點及擬辦情形》，國史館藏，002080200259051。
“Jiang Zhong-zheng dian Gu Zhu-tong deng zai xun suo she zhi gan hua yuan ying ji jie shu gan hua qi man yue san qian ren ke bian wei gan hua gong cheng dui reng li xing ying deng, Chen fang cheng Jiang Zhong-zhen Chen Zhen-xian shen he yi jian yu Xing Yao-shen yuan ni ban fa bi ci bu tong zhi dian ji ni ban qing xing”，Guo shi guan, File No. 002080200259051.
10. 《陳振先電蔣中正已分電辦理結束感化院及被感化人編隊築堤》，國史館藏，002080200260046。
“Chen Zhen-xian dian Jiang Zhong-zheng yi fen dian ban li jie shu gan hua yuan ji bei gan hua ren bian dui zhu ti”，Guo shi guan, File No. 002080200260046.
11. 《楊永泰函賀國光奉蔣中正指令行營感化院重慶收容所各項經費人事調派各點除已指令幸耀燊外請即分別辦理》，國史館藏，002080200229030。
“Yang Yong-tai han He Guo-guang feng Jiang Zhong-zheng zhi ling xing ying gan hua yuan chong qing shou rong suo ge xiang jing fei ren shi diao pai ge dian chu yi zhi ling Xing Yao-shen wai qing ji fen bie ban li”，Guo shi guan, File No. 002080200229030.

12. 《吳家象電楊永泰懇請飭九江感化院速在西安籌設收容所以收納剿匪俘虜、幸耀燊呈蔣中正請核示所呈之西安暨宜昌收容所籌設辦法》，國史館藏，002080200256096。

“Wu Jia-xiang dian Yang Yong-tai ken qing chi jiu Jiang gan hua yuan su zai xi an chou she shou rong suo yi shou na jiao fei fu lu 、Xing Yao-shen cheng Jiang Zhong-zheng qing he shi suo cheng zhi xi an ji yi chang shou rong suo chou she ban fa”, Guo shi guan, File No. 002080200256096.

13. 第二歷史檔案館，《國民黨政府政治制度檔案史料選編》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

Di er li shi dang an guan. *Guo min dang zheng fu zheng zhi zhi du dang an shi liao xuan bian shang*. Hefei: An hui jiao yu chu ban she, 1994.

14. 《中國農民銀行》，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0。

Zhong guo nong min yin hang. Beijing: Zhong guo cai zheng jing ji chu ban she, 1980.

15. 《浙江文史資料選輯》第十三輯，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79。

Zhe Jiang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vol.13. Hangzhou: Zhe Jiang ren min chu ban she, 1979.

16. 《中統特工秘錄》（江蘇文史資料第45輯），江蘇文史資料編輯部，內部發行，1991。

Zhong tong te gong mi lu (Jiang su wen shi zi liao vol.45.). Jiang su wen shi zi liao bian ji bu, nei bu fa xing , 1991.

17. 《江西省公安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公安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Jiang xi sheng gong an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Jiang xi sheng gong an zhi*. Beijing: Fang zhi chu ban she, 1996.

18. 《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 3 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0。
Jiang xi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zong vol.3. Nanchang: Jiang 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1.
19. 《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 12 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
Jiang xi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zong vol.12. Nanchang: Jiang 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3.
20. 《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 14 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
Jiang xi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zong vol.14. Nanchang: Jiang 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4.
21. 《江西文史資料選輯》總第 21 輯，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
Jiang xi wen shi zi liao xuan ji zong vol.21. Nanchang: Jiang 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6.
2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北文史資料》第 3 輯，內部發行，1991。
Zhong guo ren mi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hu bei sheng wei yuan hui wen shi zi liao yan jiu wei yuan hui bian. hu bei wen shi zi liao vol.3. nei bu fa xing, 1991.
23. 余敏輝，《夢斷總統府·蔣介石文臣秘錄》，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
Yu, Min-hui. Meng duan zong tong fu :Jiang Jie- shi wen chen mi lu. Beijing: tuan jie chu ban she, 1994.
24. 羅健，《中共閩北黨史人物 1921~2002》，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Luo, Jian. Zhong gong min bei dang shi ren wu :1921-2002. Beijing: zhong yang wen xian chu ban she, 2005.
25. 黃寶實，《閒話往事》，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5。
Huang, Bao-shi. Xian hua wang shi. Taipei: zhuan ji wen xue chu ban she,

1985.

26. 《蔣總統秘錄》第九冊，臺北：中央日報社，1977。
Jiang zong tong mi lu vo 1.9. Taipei: zhong yang ri bao she, 1977.
27. 《陳果夫先生全集·第一冊，教育文化》，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
Chen Guo-fu xian sheng quan ji di yi ce: jiao yu wen hua. Taipei: jin dai zhong guo chu ban she, 1991.
28.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 25 冊，臺北：國史館，2006。
Jiang Zhong-zheng zong tong dang an shi lue gao ben vol.25. Taipei: Guo shi guan, 2006.
29. 《靖安縣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Jing an xian zhi. Nanchang: Jiang 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89.
30. 《樂安黨史資料選輯》第 1 輯，內部發行，1986。
Le an dang shi zi liao xuan ji vol.1. nei bu fa xing, 1986.
31. 《新幹文史資料》第 4 輯，內部發行，1988。
Xiang gan wen shi zi liao vol.4. nei bu fa xing, 1988.

二、專著

1. 孫雄，《監獄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Sun, Xiong. *Jian yu xue*. Shanghai: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36.
2. 《續修四庫全書·政書類·皇朝續文獻通考》卷 24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Xu xiu si ku quan shu zheng shu lei huang chao xu wen xian tong kao vol.247. Shanghai: shang 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2.
3. 金兆鑾，《感化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

- Jin, Zhao-luan. *Gan hua lu*. Shanghai: shang wu yin shu guan, 1923.
4. 楊樹標,《宋美齡傳》,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
Yang, Shu-biao. *Song Mei-ling zhuan*. Nanchang: Jiang xi ren min chu ban she, 1995.
 5. 蕭邦奇著,周武彪譯,《血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9。
Xiao, Bang-qi. *Xie lu*. Nanjing: Jiang su ren min chu ban she, 1999.
 6. 楊奎松,《中國近代通史第八卷·內戰與危機》,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Yang, Kui-song. *Zhong guo jin dai tong shi di ba juan nei zhan yu wei ji*. Nanking: Jiang su ren min chu ban she, 2005.
 7. 朱汝略、奚永寬編著,《浙東軍事蕪史》下卷,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
Zhu, Ru-lue. Xi, Yong-kuan bian zhu. *Zhe dong ju shi wu shi xia juan*. Chang chun: ji lin wen shi chu ban she, 2005.
 8. 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與崩潰,1931-1934》,臺北:臺灣政治大學高級研究生畢業論文,1968。
Cao, Bo-yi. *Jiang xi su wei ai zhi jian li yu beng kui, 1931-1934*. Taipei: tai wan zheng zhi da xue gao ji yan jiu sheng bi ye lun wen, 1968.
 9. 易勞逸著,陳謙平、陳紅民等譯,《流產的革命——1927-1937年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
Eastman, Lioyd. E. zhu. Chen, Qian-ping. Chen, Hong-min deng yi. *Liu chan de ge ming: 1927-1937nian guo min dang tong zhi xia de zhong guo*. Beijing: zhong guo qing nian chu ban she, 1992.
 10. 斯科特(Scott, J. C.)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7。

Scott, J. C. zhu .Zheng, Guang-huai .Zhang min. He, Jiang-sui yi *Ruo zhe de wu qi*. Nanking: Jiang su ren min chu ban she, 2007.

11. 馮客 (Frank Dikötter) 著, 徐有威等譯, 《近代中國的犯罪、刑罰和監獄》, 南京: 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8。

Frank Dikötter zhu. Xu, You-wei deng yi. *Jin dai zhong guo de fan zui xing fa yu jian yu*. Nanjing: Jiang su ren min chu ban she, 2008.

12. Frank Dikötter, *Crime, Punishment and the Prison in Modern China*,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13. Dutton, Michael, *Policing and Punishment in China: From Patriarchy to the Peop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三、論文

1. 陳小瓊、林容, 《國民黨南昌臨時感化院剖析》, 《中國現代史》1999.4, 140-143。

Chen, xiao-qiong. Lin, Rong. “Guo min dang nan chang lin shi gan hua yuan pou xi,” *Zhong guo xian dai shi* 1999.4, 140-143.

2. 熊尚厚, 〈對蔣介石第五次「圍剿」中央蘇區的準備之考察〉, 《民國檔案》1992.1, 101-107。

Xiong, Shang hou. “Dui Jiang Jie shi di wu ci wei jiao zhong yang su qu de zhun bei zhi kao cha,” *min guo dang an*. 1992.1, 101-107.

3. 黃道炫, 〈逃跑與回流: 蘇區群眾對中共施政方針的回應〉, 《社會科學研究》2005.6, 124-132。

Huang, Dao xuan . “Tao pao yu hui liu: su qu qun zhong dui zhong gong shi zheng fang zhen de hui ying,” *she hui ke xue yan jiu*. 2005.6, 124-132.

4. Polymeris Voglis: Political Prisoners in the Greek Civil War, 1945-50: Greec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7, No. 4, 1994, p.526, 534-535.

四、報刊

1. 《江西省政府公報》，第55、58、59、63、71期。
Jiang xi sheng zheng fu gong bao vol.55.58.59.63.71.
2. 《感化月刊》第1至12期。
Gan hua yue kan vo 1.1-12.
3. 江西《民國日報》，1933-1934年。
Jiang xi min guo ri bao, 1933-1934.
4. 江西《民報》，1933-1934年。
Jiang xi min bao, 1933-1934.

An Analysis of the Kuomintang's Reformatory Policy on CCP
Political Criminals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aking the Nanchang Headquarters Temporary Reformatory as
an Example

Wang, Cai-you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Reformatory was set up by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as an institute to reclaim the adolescents of crimes in the 18th century. It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Kuomintang strengthened the function of the reformatory on the CCP political criminals. This paper tries to analyze the strategy and its effectiveness of Kuomintang's reformatory on the CCP political criminals through a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he Nanchang Field Headquarters Temporary Reformatory. We hold that as the suppression of the Communists deepened,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e negative effects brought by the CCP's political mobilization, Chiang Kai-shek managed to establish reformatories to obtain the powerful effect of "Relying mainly on politics, with military as a supplement". However, the shortages of living places, expenses, hands, etc. put the plan of Reformatory into trouble. Meanwhile, the reformed CCP took advantages of this situation to oppose to the reformatory policy of Kuomintang, thus the reformatories became a passive refugee institute, and the reformatory policy didn't get its original purpose.

Key words: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confrontation between CCP and Kuomintang; reformatory policy; Nanchang Field Headquarters Temporary Reformatory.